

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

立契約人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或本校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依「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進修學門應符合其所屬教學單位研究、教學發展目標之需，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及陳校長核可。
- 二、乙方自_____學年度起赴_____進行_____ (進修項目)。進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三、乙方進修完成後應即時通知本校，並依本校「專任教師進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於次學年度起計留校服務年限。乙方如未能履行留校服務規定，本校將依前揭辦法第十條進行求償。
- 四、乙方提早終止進修時應即返回本校履行原任職務。
- 五、乙方於進修期間，仍應遵守本校聘約及校規，不得違反。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「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契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為一式二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東南科技大學 校長

乙 方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